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发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6.9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杜发平、葛润平、刘勇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杜发平、葛润平、刘勇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将根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990,280 股变更为 59,980,2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990,280 元变更为 59,980,28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

业务规则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9.028 万元。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8.02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990,280 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980,280 股，均为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为： 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记录》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